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自查与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9.7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8.9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5.23%、35.0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亿元（不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2.6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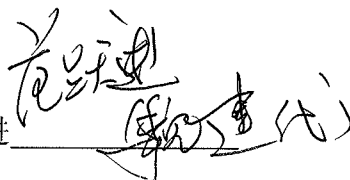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延续至2022年年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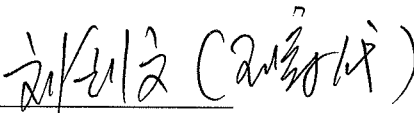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2022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  (范跃进代)

刘剑文  (刘剑文)

魏建 

王晖 

2023年3月29日